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ALL PAN ASI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披露規定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頂煌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及一間銀行（作為貸款人）（「**銀行A**」）訂立以下兩項借貸合同，內容有關以下承諾性定期貸款融資：

- (i) 一筆本金總額上限為850,000,000港元之承諾性定期貸款融資（「**融資**」），期限為自借貸合同之日期起計364日（「**一年期借貸合同**」）。根據一年期借貸合同，當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長城國際**」）對借款人沒有或不再擁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時，將觸發違約事件，銀行A可終止一年期借貸合同，並要求借款人立即支付及／或償還融資項下或與融資有關的所有未償還金額（以及當中應計利息及任何其他銀行A欠款）；及

* 僅供識別

- (ii) 一筆本金總額上限為850,000,000港元之承諾性定期貸款融資，期限為自借貸合同之日期起計五年（「**五年期借貸合同**」）。根據五年期借貸合同，當長城國際對借款人沒有或不再擁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時，將觸發違約事件，銀行A可終止五年期借貸合同，並要求借款人立即支付及／或償還融資項下或與融資有關的所有未償還金額（以及當中應計利息及任何其他銀行A欠款）。

於本公告日期，Great Wall Pan Asia (BVI) Holding Limited（「**Great Wall Pan Asia (BVI)**」）實益擁有1,174,018,094股本公司股份。Great Wall Pan Asia (BVI)由長城國際全資擁有。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城國際被視為於Great Wall Pan Asia (BVI)實益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89%）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未依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3.18條下之公告規定乃由於無意疏忽。為防止日後再發生類似事件，本集團將透過以下方式加強其內部控制系統：加強集團內部有關上市規則規定之協調及申報工作，以及在進行任何類似性質的建議事項前諮詢專業顧問意見，從而確保本集團能依時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相關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只要該等控股股東之特定履行責任持續存在，本公司即會於其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為此披露關於上述貸款融資的適當資料。

承董事會命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海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海先生及王作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志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敏博士、孫明春博士及劉艷女士組成。